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目 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应举手示意，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

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4时00分

（二）召开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年5月7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王项彬宣布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8、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9、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

废，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